#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省级单位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征集，我方中标成为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 “短名单”意向机构公开征集项目的供应商。为更好服务于陕西省发改委各项工作，现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有义务为陕西省发改委提供不低于申请文件承诺的咨询评估服务，接受委托任务后，将强化力量配置，全力开展咨询评估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我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服务需要。

3、我方应积极参与受托工作，不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陕西省发改委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4、我方应独立公正的开展评估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咨询评估有关要求，对评估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5、我方在评估过程中，应加强评估质量控制，定期向陕西省发改委提供评估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6、我方应严格执行评估纪律，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应由陕西省发改委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估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评估的有关情况。

7、我方如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陕西省发改委，协商解决。

8、在承诺期内，我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如我方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发改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保留入围资格。

9、每年1月底前，向陕西省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评估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不断提高咨询评估质量和水平。

10、我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陕西省发改委在承诺期内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自觉接受对我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及处理意见。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签订起两年。

承诺书一式3份，陕西省发改委、中标供应商、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执1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